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3号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三号）	（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四号）	（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调整方案的决议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决算 的决议	（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	（6）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6）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六号）	（24）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	（2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七号）	（33）
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	（3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八号）	（40）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40）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九号）	（78）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7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〇号）	（90）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	（90）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一号）	（102）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二号）	（12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的决定	（129）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三号）	（16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	（160）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6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四号）	（18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 行为的规定》的决定	（18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五号）	（18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183）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三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表决通过：

任命：

刘国江、刘山泉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徐凤根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四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表决通过：

任命：

曹勇、吴志、江驰、莫随明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于春辉、曹静、钱翠华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郭跃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19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张素芬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 2019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高圣元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深圳市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深圳市 2019 年本级决算草案和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决算。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张素芬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二〇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第三章 技术创新
- 第四章 成果转化
- 第五章 科技金融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七章 空间保障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全面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构建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为重点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体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人才保障等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每年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

制定、修订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步增长。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

方式，通过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安全制度建设，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科技安全治理水平。

**第七条** 市、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技创新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中小企业服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规划体系，加大投资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九条** 加快建设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平台，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预先研究，集中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一批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交叉融合、紧密协作、相互支撑的创新内核，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发挥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在创新链相关环节的作用，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形成共同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科技人员应当积极弘扬科学精神、探索科学真理、维护科学尊严、遵循科技伦理，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扎实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发现和开拓新的知识领域。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应当不低于市级科技研发资金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技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第十四条** 加快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立与香港及国际接轨的科研体制机制，聚集国际创新资源，推进深港协同开发，促进人员、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国际规则对接区和开放创新先导区。

**第十五条** 加快建设光明科学城，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承载区，重点围绕信息、材料、生命科学与技术领域，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水平全球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及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 加快建设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作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示范区，探索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开放共享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研机构、平台载体、企业和高端人才集聚，推动教育、科研、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七条** 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等高水平基础研究平台，支持其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学科理论与技术前沿的突破和创新，发挥创新支撑作用。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境内外科技创新资源。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前沿技术预

见研究、基本原理探索和技术概念验证、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设备研发、工程化验证等活动，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交叉前沿研究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和前沿领域，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推进关键技术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攻关，重点培育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全球一流核心团队、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等，促进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十条** 建立高等院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财政保障制度。支持高等院校统筹科研资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提高企业研发能力。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三条**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技术创新新局面。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立足产业基础，加强公共性、非营利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颠覆性技术研究开发的前沿布局。

**第二十五条** 完善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形成机制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作用，



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专项，持续推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取得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七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科技研发。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实验室、科技创新基地或者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制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颠覆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三十二条** 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融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职称评审、引进和培养人才、申请建设用地、投资融资服务等方面可以参照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 第四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链布局需要，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或者知识产权联盟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科技人员执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与单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及相关奖励。

**第三十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科技成果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化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



奖励。

**第四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或者恶意串通的，可以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中的决策失误责任。

**第四十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可以开展下列业务，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一）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业务，以及权属存证公示、挂牌展示和承接技术合同登记等配套业务；

（二）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转让以及规范管理等技术市场对接资本市场业务；

（三）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跨境交易业务；

（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宣传推广、教育培训、业务咨询和保护协作等公益服务；

（五）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可以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价值评估和产权激励方案设计等业务；协同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等业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产权和股权交易。

**第四十二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支持专业性和综合性中试基地建设，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

**第四十四条** 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建立布局合理、公正权威、公平竞争、服务优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群。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成立技术联盟，提升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能力。

**第四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前款规定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审指标，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预选、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七条** 鼓励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应用创新性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五章 科技金融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可以通过持有科技成果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九条** 支持投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早期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者早期科技项目的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及专项资金补贴。

**第五十条** 推动建立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绿色通道，

提升市场准入、资金募集等便利化程度，构建便捷公平、监管规范透明的发展环境。

**第五十一条** 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完善科技创新基金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交易基金。

**第五十三条** 鼓励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五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租赁、科技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五条** 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聚焦科技企业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贷款、商票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融资业务。

鼓励商业银行结合科技企业特点，依法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

**第五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七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八条** 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作用。

设立支持分担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市级资金池，有条件的区可以与市级资金池配套出资。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企业提供

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地方金融机构纳入财政奖励补贴、风险补偿、风险代偿等范围。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各项要素高效配置和合理流动，发挥知识产权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支撑作用。

**第六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培育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评估机构，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评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化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储备、提高专利质量。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逐步将知识产权价值纳入财务报表，转化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用于增加自有资本或者对外投资。

**第六十五条**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坏账补偿和贴息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企业以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符合条件的，可以由财政性资金给予贴息贴保。

**第六十七条** 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企业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证券化产品中的知识产权许可在税收管理中视为融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支持建立非营利性知识产权公共公益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代理以及信息、咨询、培训、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提高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商用化等方面能力。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支持有关专业机构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涉及的知识产权价值和风险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七章 空间保障

**第七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保障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

**第七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科研用地，保障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科研用地的，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等。

**第七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实行用地弹性年期供应制度，根据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情况、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在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合理确定出让年期。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企业租赁期满通过验收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第七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提高容积率、整治统租、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

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用房需求。

**第七十五条** 除回迁安置或者政府回购以外，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用地、用房的申请人以及受让人，应当为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的企业。

**第七十六条** 供应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用房被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竞拍人竞买前应当取得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受让人条件。成交后的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受让人义务，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产权限制条件和产业发展要求不变。

无符合受让条件的次受让人的，可以由辖区人民政府回购，回购价格为剩余土地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折旧后的残值之和。

**第七十七条**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发布关于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金指导价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的产业用房用于出租的，出租价格不得高于前款规定的租金指导价格。出租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租金指导价格的，高出部分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承租人：

（一）除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外，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用于建设自用或者只租不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土地使用权的；

（二）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的。

**第七十八条** 承租纳入政府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不得转租他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建设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由出租人收回该创新型产业用房。

##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七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等



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并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决策前，咨询该委员会和相关企业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八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开展科技人才引进工作。

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急需的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并按照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统筹产业发展和科技人才开发。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科技创新竞赛、学术论坛等活动，为科技人员提供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合作平台。

**第八十二条**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

特别优秀的青年科技人员可以主持或者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破格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第八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在设立企业、申报项目、科技创新条件保障和出入境、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建立品德、能力、业绩相结合的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发挥政府、企业、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人才评价权。

**第八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在职创办企业或者离岗创新创业。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人员。

**第八十六条**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树立激发科学思考、启发科学发现、鼓励科学探索的启智型基础教育导向。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建立课外科学普及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学普及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促进创客教育品牌化发展。

鼓励中小学校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建设创新实验室，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和科学创造活动。

**第八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普及资源开发和科学普及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支持科学普及作品创作和产品研发，提升科学普及服务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建设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第八十八条** 鼓励设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专业服务。

**第八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具体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加强创新要素便捷流动和国际创新资源高效聚集；在商务考察、出国参展、贸易洽谈、离岸创新创业、技术贸易、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为创新主体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九十一条**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科技创新合作，支持开



展跨行政区科学技术攻关、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支持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

支持香港、澳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接深圳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建立和完善财政科技资金跨港澳使用机制。

**第九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便捷、高效流动。

**第九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涉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个人在科技创新以及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登记、许可类等政务信息，应当实现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研发资金托管制度，优化申请流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可以使用科技研发资金委托开展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等专业服务。

科技研发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项目单位的债务。

**第九十五条** 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技创新活动予以奖励。

**第九十六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能够充分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不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再次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九十七条**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应当遵循有关科技伦理规范。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或者对社会、生态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前提交科技伦理承诺书。

从事健康相关研究或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科技伦理委员会，加强对相关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监管，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责任。相关科技人员应当接受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第九十八条**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监管责任，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者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者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者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者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六）违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科技人员经调查核实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市、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按照规定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相关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在本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科技企业可以设置特殊股权结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普通股份之外，设置拥有大于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特别表决权股份。

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包括公司的创始股东和其他对公司技

术进步、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的后续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的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设置特殊股权结构的公司，其他方面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机构上市交易。

**第一百条** 在本市登记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五年内分期缴纳。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六号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促进城市绿色发展，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包括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实际损害或者存在重大损害风险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

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本规定所称有关行政机关，是指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支持或者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有关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提起与其职责相关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提起与其宗旨和主要业务相关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公众有权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提出意见，对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情况、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情况等监督。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审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海洋渔业、林业等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依法协助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第六条** 有下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之一的，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一）非法排放污染物导致污染大气环境的；

（二）非法排放污染物导致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等水环境的；

（三）直接向土壤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损害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的；

（四）非法储存、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五）非法捕猎、杀害珍稀或者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非法引入威胁生态平衡动植物品种等破坏动植物生存环境的；

（六）非法向海洋排放各类污染物，破坏红树林、滩涂、珊瑚礁，非法捕捞海产品，非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非法围填海，非法用海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

（七）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举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提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建议。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未提起诉讼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对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大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前或者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或者建议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公告期间届满，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未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履行职责，并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书面回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回复：

- （一）可能严重危及生态环境安全的；
- （二）可能导致生态环境损害难以恢复的；
- （三）可能持续加重生态环境破坏的；
- （四）可能造成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的其他紧急情况。

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先行或者同时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前，可以就拟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等事项举行听证。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调查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核实案件相关情况，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一）查阅、摘抄、复制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 （二）询问案件当事人、行政机关相关人员、证人等；
- （三）约谈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负责人；
- （四）到有关单位和场所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
- （五）向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员等征询对专业问题的意见；
- （六）委托鉴定、评估、审计；
- （七）勘验、检查物证和现场；
- （八）其他法定调查核实方式。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案件相关情况，可以由司法警察协助调查。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检察人员执行职务的，司法警察可以依法予以制止、强行带离现场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义务协助调查的组织和个人拒绝、无故推拖或者妨碍检察人员执行职务的，由人民检察院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调查取证、参与听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出席法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等方式支持起诉。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为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鼓励志愿者组织为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应当将案件下列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二）起诉和受理时间；
- （三）诉讼请求；
- （四）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等。

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申请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人民法院立案后不再进行公告，由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案件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告知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行政机关。

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的，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告知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起诉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措施时，可以申请免于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正在发生的，经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作出环境保护禁令，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环境保护禁令作出后，行为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损害不再继续扩大或者消除损害风险的，可以申请解除禁令；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行为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人

民法院也可以组织调解。和解、调解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和解协议达成前，起诉人或者支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协议内容组织听证。听证过程和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间届满前，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不予确认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并继续审理案件，依法作出裁判。

公告期间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内容不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出具调解书。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选取具有生态环境专业知识或者职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起诉人及其他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经人民法院准许，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等专门性问题提出的意见，经质证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庭辩论终结前，起诉人可以申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接到撤回起诉申请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间届满前，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撤回起诉不利于保护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公告期间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撤回起诉不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依法申请缓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社会组织败诉或者部分败诉，依法申请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视其经济状况和案件审理情况予以准许。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判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有权监督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前款规定的被告作出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行政机关、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经评估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确定修复目标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被告继续履行修复义务，或者承担替代性修复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设立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实行慈善信托管理。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公益基金通过下列来源筹集资金：

（一）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调解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费用；

（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三）社会捐赠；

（四）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合法资金。

前款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费用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人民法院判决的惩罚性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一）修复方案编制、实施及修复效果评估等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支出；

（二）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鉴定评估、诉讼费、律师代理等相关费用支出；

- （三）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用途的相关支出；
- （四）对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支出；
- （五）应急处置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
- （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支出。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七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理事会
- 第三章 执行机构
- 第四章 规则与名册
- 第五章 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机制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国际仲裁院的机构运作，保障其独立、公正、高效解决商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委员会职责，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和运作。

仲裁院同时使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的名称。

**第三条** 仲裁院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

仲裁院实行以理事会为核心，决策、执行、监督有机统一的法人治理机制。

**第四条** 仲裁院独立于行政机关。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仲裁院可以采取仲裁、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有机衔接的方式，解决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仲裁院应当积极探索国际投资纠纷仲裁解决机制。

**第六条** 仲裁院住所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作为深圳经济特区开展国际仲裁合作的平台。

仲裁院应当加强与港澳仲裁机构以及其他境外仲裁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创新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院可以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庭审中心。

**第七条** 仲裁院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仲裁，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服务。

##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八条** 仲裁院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第九条** 理事会由十一至十五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二至四名。

理事由境内外法律界、工商界和其他相关领域的知名人士担任，其中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其他境外的人士不少于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成员期满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形时，市人民政府可以解聘。

**第十一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和修改仲裁院章程、理事会议事规则、仲裁规则、调解规则以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

（二）提出仲裁院院长人选；

（三）审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决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审定仲裁员名册，决定仲裁员的聘请和解聘；

（五）审定仲裁院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六）审定仲裁院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以及人员规模；

（七）制定仲裁员报酬制度、仲裁院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和薪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

（八）仲裁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仲裁院设院长一名和副院长若干名，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

院长为仲裁院法定代表人，对理事会负责，受理事会监督。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十七条** 院长人选经理事会提名，副院长人选经院长提名，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市人民政府任命。

院长人选应当从理事会理事中提名。

**第十八条**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负责仲裁院日常管理；
- （三）提名副院长人选；
- （四）决定调解专家、谈判促进专家以及其他争议解决专家的聘请和解聘；
- （五）组织培训、考核仲裁员以及其他争议解决专家；
- （六）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以及变更方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七）决定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工作岗位设置以及工作人员聘用条件，聘任或者解聘工作人员；
- （八）仲裁院章程、仲裁规则和其他争议解决规则规定以及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规则与名册

**第十九条** 仲裁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借鉴国际仲裁的先进制度，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保障仲裁独立为基本原



则，制定仲裁规则、调解规则、谈判促进规则、专家评审规则和其他争议解决规则。

**第二十条** 境内外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适用仲裁院仲裁规则、境内外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或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以约定对仲裁院仲裁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也可以约定适用法律、组庭方式、庭审方式、证据规则、仲裁语言、开庭地或者仲裁地。

前款约定应当能够实施，且不得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仲裁院应当设立仲裁员名册，聘请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其中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其他境外的仲裁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仲裁院可以按照不同专业、行业和地域等标准设立仲裁员名册。

**第二十二条** 仲裁院应当积极创新仲裁规则，鼓励当事人充分行使指定仲裁员的权利，促进当事人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调解专家、谈判促进专家以及其他争议解决专家名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者约定临时仲裁的，可以从仲裁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或者之外指定仲裁庭组成人员。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组成人员在仲裁员名册之外的，由仲裁院确认其符合仲裁员资格后，可以担任本案仲裁员。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达成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在深圳经济特区对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并据此进行仲裁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仲裁院可以提供代为指定仲裁员等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 仲裁院应当建立仲裁员职业道德准则和仲裁员信息披露、回避制度，并完善仲裁员资格审查和监督机制。

## 第五章 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仲裁院应当建立健全与法定机构相适应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仲裁院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仲裁收费；
- （二）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收费；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仲裁院应当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化用人机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岗位，聘用境内外专业人才，建设专业化争议解决服务和管理队伍。

仲裁院工作人员职位聘任、调整和解聘等事项，由院长确定，按照聘用合同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仲裁院设立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向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仲裁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国际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共建的合作平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作协议或者仲裁院章程管理。

**第三十条** 仲裁院可以参照国际惯例和同行业市场水平，制定争议解决收费制度、仲裁员报酬制度和仲裁院工作人员薪酬制度，建立薪酬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以及长效激励机制。

仲裁院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住房公积金、年金等制度。

##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其他临时措施申请，

以及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按照仲裁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

当事人对仲裁院的仲裁裁决，在境内申请撤销、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的，或者在境外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对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策进行监督，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对执行机构的绩效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财务监督与薪酬评估委员会，分别对仲裁员的聘请、履职情况和仲裁院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仲裁院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仲裁院应当将下列事项在其互联网官方网站上公开，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一）经理事会审定的仲裁院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

（二）争议解决规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格式文书；

（三）仲裁员、调解专家以及其他争议解决专家的教育和职业背景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由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由仲裁院受理。

当事人在仲裁院原使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名称期间约定由其进行仲裁的，由仲裁院受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 第一节 申请
  - 第二节 受理
  - 第三节 破产受理的效力

第三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一节	财产申报
第二节	豁免财产
第三节	财产交易行为
第四章	债权申报
第一节	申报程序
第二节	可申报债权
第三节	债权审核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组织形式
第二节	召开会议和表决
第七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财产分配
第三节	免责考察
第八章	重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与期间
第二节	重整计划制定和批准
第三节	重整计划执行
第九章	和解
第一节	和解申请
第二节	和解协议认可
第十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一章	破产事务管理
第一节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节	管理人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第三条** 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人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经过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免除其未清偿债务。

**第五条** 适用本条例审理的个人破产案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经依法指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六条** 个人破产事务的行政管理职能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行使。

**第七条** 建立个人破产登记制度，及时、准确登记个人破产重大事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个人破产相关信息。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 第一节 申 请

**第八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

申请，包括申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破产申请书、破产原因及经过说明；
- （二）收入状况、社保证明、纳税记录；
- （三）个人财产以及夫妻共同财产清册；
- （四）债权债务清册；
- （五）诚信承诺书。

债务人依法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以下简称所扶养人），应当提供所扶养人的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

债务人合法雇用他人的，还应当提交其雇用人员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破产清算申请书；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
- （三）到期债权证明；
- （四）经书面或者法定程序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五）诚信承诺书。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并公开破产申请。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在撤回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债务人破产。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一般以书面调查的方式进行；案情复杂的，可以进行听证调查。

人民法院进行听证调查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债务人和已知债权人，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宣告破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一）债务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或者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申请人基于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损害他人信誉等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的；

（三）申请人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妨害破产程序行为的；

（四）债务人依照本条例免除未清偿债务未超过八年的。

申请人不服裁定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申请人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同时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债务人自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自人民法院公开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债权人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向人民法院推荐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人选。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同意债权人推荐的管理人人选的，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同时作出指定管理人的决定。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其推荐人预付。

多名债权人推荐不同的管理人人选的，人民法院可以从中指定一名或者多名管理人。

**第十八条** 债权人未推荐管理人人选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债权人推荐的人选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五日内提出管理人人选；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提出人选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指定管理人的决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时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债务人，并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发布受理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和适用程序；
- （三）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 （四）债权申报的期限、方式和注意事项；
- （五）管理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地址；
- （六）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人或者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方式；
-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八）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破产受理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之日止，债务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人要求提交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

（二）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

（三）当债务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需要离开居住地时，及时向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人报告；

（四）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出境；

（五）按时向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登记申报个人破产重大事项，包括破产申请、财产以及债务状况、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破产期间的收入和消费情况等；

（六）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破产状况；

（七）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的配偶、子女、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财产管理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人调查，协助管理人进行财产清查、接管和分配。

**第二十三条** 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止，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二）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

- (四) 新建、扩建、装修房屋；
- (五) 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六)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七)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八) 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工作所必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人或者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人或者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不免除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但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除本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为实现有财产担保债权或者其他法定优先权而对特定财产的执行可以不中止。

**第二十八条**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

处置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时，管理人和担保权人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因处置不当给其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人行使优先受偿权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担保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作出指定管理人的决定后，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的涉及债务人财产权利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由管理人代为参加。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止，涉及债务人财产权利的民事诉讼，应当由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死亡的，其遗产继承人一致同意继续进行破产程序或者没有遗产继承人的，由管理人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对其遗产进行接管、变价和分配后，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债务人的遗产继承人在债务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债务人财产

#### 第一节 财产申报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和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未清偿债务之前债务人所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如实申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一）工资收入、劳务所得、银行存款、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等现金类资产；

(二) 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产品和理财产品等享有的财产权益；

(三) 投资境内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享有的财产权益；

(四) 知识产权、信托受益权、集体经济组织分红等财产权益；

(五) 所有或者共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财产；

(六)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财产；

(七) 个人收藏的文玩字画等贵重物品；

(八) 债务人基于继承、赠与、代持等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九) 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可期待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十) 其他具有处置价值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债务人在境外的前款财产和财产权益，也应当如实申报。

**第三十四条** 债务人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申报财产和财产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一) 财产或者财产权益为债务人成年子女所有，但取得时该子女尚未成年；

(二) 债务人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

(三) 债务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

(四) 债务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

**第三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前二年内，债务人财产发生下列变动的，债务人应当一并申报：

(一) 赠与、转让、出租财产；

(二) 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三) 放弃债权或者延长债权清偿期限；

(四) 一次性支出五万元以上大额资金；

(五) 因离婚而分割共同财产；



- (六) 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 (七) 其他重大财产变动情况。

## 第二节 豁免财产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基本生活及权利，依照本条例为其保留的财产为豁免财产。豁免财产范围如下：

- (一) 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生活、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
- (二) 因债务人职业发展需要必须保留的物品和合理费用；
- (三) 对债务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
- (四) 没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
- (五) 勋章或者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
- (六) 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
- (七)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基于公序良俗不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

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豁免财产。

除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外，豁免财产累计总价值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具体分项和各分项具体价值上限标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豁免财产清单，并列明财产对应的价值或者金额。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提交财产申报和豁免财产清单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对其中的豁免财产清单提出意见，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的豁免财产清单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应当接管债务人除豁免财产以外的全部财产。



### 第三节 财产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破产申请提出前二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处分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处分财产或者财产权益；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条件进行交易；
- （三）为无财产担保的债务追加设立财产担保；
- （四）以自有房产为他人设立居住权；
- （五）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债务；
- （六）豁免债务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 （七）为亲属和利害关系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破产申请提出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或者破产申请提出前二年内，债务人向其亲属和利害关系人进行个别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不当处分财产和财产权益的；
-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

**第四十三条** 因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追回。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处于破产状态或者濒临破产，仍然与债务人实施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债权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约定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清偿债务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四十五条** 除本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财产属于他人的，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向管理人取回。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管理人也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十七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申请破产的事实，仍然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二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申请破产的事实，仍然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二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 第四章 债权申报

### 第一节 申报程序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持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管理人应当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五十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申报债权的，应当在该事由消除之日起十日内申报债权。

**第五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五十三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连带债务人中数人经裁定适用本条例规定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个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并如实说明已申报情况、相关破产案件信息和已获清偿的金额。

**第五十五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非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时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分配或者执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时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仍未申报债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后，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但是，本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免除的债务除外。

## 第二节 可申报债权

**第五十七条**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应当为其对债务人合法持有的债权。

**第五十八条** 债权人可以申报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第五十九条** 未到期的债权，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视为到期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停止计息。

**第六十条** 债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无需申报，由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信息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

债务人所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包括应当缴入雇用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当支付给雇用人员的补偿金等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

前款雇用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雇用人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以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六十二条** 债务人作为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不知道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该债务人提起的或者债权人对该债务人提起的破产申请，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因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六十三条** 债务人作为票据出票人，经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可以以因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第三节 债权审核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第六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债权表提交债务人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经管理人复核，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而产生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一）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债务人因不当得利产生的债务；
- （四）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五）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六）为债务人重整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所产生的债务；
- （七）为债务人继续营业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所产生的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第六十八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

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 第一节 组织形式

**第六十九条** 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编入债权表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行使表决权。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者经确权诉讼判决确认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仅有一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债权被确认的，由其行使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第七十条**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债权人的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不参加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

在重整程序中，权益未受重整计划草案影响的债权人，不参加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监督管理人；
- （三）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
- （四）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五) 授权管理人在一定额度内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六)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七) 审议通过豁免财产清单；  
(八) 审议通过重整计划；  
(九) 审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十) 审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十一) 审议通过债务人预期外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 就本条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要求由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确认。

**第七十五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二) 监督债务人可供分配财产的分配；
- (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在前款职权范围内要求管理人、债务人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债务人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实施下列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 (一) 转让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或者财产权益；



- (二) 借款；
- (三) 设定财产担保；
- (四) 转让债权和有价证券；
- (五) 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六) 放弃权利；
- (七) 取回担保物；
- (八) 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第二节 召开会议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以现场、书面或者网络形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后续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所代表债权额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提议时召开。

**第八十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十二条**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人民法院裁定，并通知债权人。

**第八十三条**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作出的裁定不服，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执行。

## 第七章 破产清算

###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财产报告、豁免财产清单以及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或者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财产为破产财产。

**第八十五条**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 （一）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 （二）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同时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债务人，并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八十六条** 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至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八十七条** 管理人处置破产财产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和变价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拍卖等方式在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

财产拍卖底价应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也可以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

价确定。网络拍卖两次流拍的，管理人可以通过网络变价等方式进行处置。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破产财产因变现费用高于财产价值等原因，不宜进行处置和分配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放弃处置并归还债务人。

**第八十九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其他债务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债务人欠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专属于人身赔偿部分的损害赔偿金；

（二）债务人所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等费用，应当缴入雇用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当支付给雇用人员的补偿金；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四）普通破产债权，其中债务人的配偶以及前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成年子女不得在其他普通破产债权人未受完全清偿前，以普通债权人身份获得清偿；

（五）因违法或者犯罪行为所欠的罚金类款项。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九十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

（四）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财产分配的方式；

（六）债务人未来收入的分配方式。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

院裁定认可。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应当同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并予以公告。

## 第二节 财产分配

**第九十一条** 管理人负责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当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一次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分配额提存的相关事项。

**第九十二条**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九十三条** 债权人未领取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九十四条** 分配破产财产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未受领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第三节 免责考察

**第九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为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考察期限（以下简称考察期）。

**第九十六条** 债务人在考察期内应当继续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决定规定的义务，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债务人其他义务。

债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长考察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九十七条** 下列债务不得免除，但债权人自愿放弃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犯他人身体权或者生命权产生的损害赔偿金；
- （二）基于法定身份关系产生的赡养费、抚养费和扶养费等；
- （三）基于雇用关系产生的报酬请求权和预付金返还请求权；
- （四）债务人知悉而未记载于债权债务清册的债务，但债权人明知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除外；
- （五）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
- （六）债务人所欠税款；
- （七）因违法或者犯罪行为所欠的罚金类款项；
- （八）法律规定不得免除的其他债务。

前款规定的债务，因债务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予免除将导致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生活长期极其困难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第九十八条** 债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免除未清偿债务：

- （一）故意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六条关于债务人行为限制的规定；
- （二）故意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债务人应当遵守的义务，以及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关于债务人财产申报义务的规定；
- （三）因奢侈消费、赌博等行为承担重大债务或者引起财产显著减少；
- （四）隐匿、毁弃、伪造或者变造财务凭证、印章、信函文书、电子文档等资料物件；
- （五）隐匿、转移、毁损财产，不当处分财产权益或者不当减少财产价值；
- （六）法律规定不得免除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九条** 在考察期内，债务人应当每月在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破

产信息系统登记申报个人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信息。

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审核债务人提交的年度个人收入、支出和财产报告，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债务人年度新增或者新发现的破产财产进行接管分配。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债务人的收入、支出、财产等的变动情况以及管理人履行职责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一百条** 考察期届满，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察期届满：

- （一）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或者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全部清偿责任的；
- （二）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考察期经过一年的；
- （三）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且考察期经过二年的。

**第一百零一条** 考察期届满，债务人申请免除未清偿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不得免除的债务以及不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情形进行调查，征询债权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意见，并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报告。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和管理人报告，裁定是否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同时作出解除对债务人行为限制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并予以公告。债权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裁定不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

免除未清偿债务裁定的效力及于已申报和未申报的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在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未清偿债务的裁定。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撤销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裁定的，应当将撤销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和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务人对撤销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撤销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或者撤销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裁定的，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继续追偿债务。

## 第八章 重 整

### 第一节 重整申请与期间

**第一百零六条** 有未来可预期收入的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申请重整的，除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重整可行性报告或者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债务人申请重整，人民法院认为符合重整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第一百零七条**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至裁定宣告破产前，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人民法院认为符合重整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转入重整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为重整期间，重整期间不超过六个月。

**第一百零九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确需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经债权人或者管理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且该财



产为重整所必需的，该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损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也可以要求债务人另外提供担保。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为增加其未来收入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务人合法占有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五日内告知债权人，债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重整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显著减损债权人财产权益的行为；

（三）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 第二节 重整计划制定和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十日。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无法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重整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权分类；

（二）依照本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免除的债务；

（三）债权调整方案；

（四）债务清偿方案；

(五) 可预期收入与预期外收入分配方案;

(六)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七)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措施。

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居住的房屋上有未清偿完毕的房屋抵押贷款的,债务人可以与抵押权人就该抵押贷款的本金、利息、清偿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达成家庭住宅抵押贷款方案,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除家庭住宅抵押贷款方案外,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不超过五年,每次债务清偿间隔不超过三个月;

(二) 不损害担保权人的担保权利,并对其因延期受偿的损失予以公平补偿;

(三) 债务清偿顺序符合本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同类债权按比例清偿;

(四) 清偿比例不低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

(五)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债权人自愿放弃权利的,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依照下列债权所属分类,按照分组在债权人会议上讨论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一)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二) 债务人欠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专属于人身赔偿部分的损害赔偿金等;

(三) 债务人所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等费用,应当缴入雇用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当支付给雇用人员的补偿金;

(四) 税款、罚金类款项;

(五) 普通债权。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在普通债权组增设小额债权组。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十五日内

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债权人和债务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债务人可以将其纳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未修改前款协议内容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审查修改未实质性减损债权人权益的，视为该债权人对该内容表决同意，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计入表决通过的债权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债权人会议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结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或者部分表决组未通过的，债务人可以与债权人协商修改重整计划草案，自表决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权益未受影响的表决组或者债权人不再参加表决。

前款规定的重新提交表决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本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自表决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结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整计划草案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经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之前已经发生与破产清算有关的行为继续有效，重整管理人继续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应当同时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债务人，并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 第三节 重整计划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由管理人协助和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债务人应当每月向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收入、支出以及债务清偿情况。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并依法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提交执行报告，重整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该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执行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延长执行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应当得到合理补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且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各类债务均达到四分之三以上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免除未清偿债务，并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第一百三十条** 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债务人存在欺诈行为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重整中已经发生的与破产清算有关的行为继续有效，重整管理人继续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的债权调整承诺失效。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条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在重整期间设定的担保继续有效。

## 第九章 和 解

### 第一节 和解申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的，除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和解可行性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人民法院认为有和解可能的，应当自收到和解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裁定转入和解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等组织和解。

委托和解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委托和解期限内，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认可和解协议。

人民法院决定委托和解时尚未指定管理人的，可以暂不指定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可以就债务清理在庭外自行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等组织进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 第二节 和解协议认可

**第一百三十七条**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解协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和解协议；
- （二）和解情况说明；
- （三）债权人名册；
- （四）债务人财产及债务说明；
- （五）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八条** 和解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财产和收入状况；
- （二）债权人名册及债权数额；
- （三）债权清偿方案；
- （四）债务减免方案；
- （五）和解协议执行期限；
- （六）人民法院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达成和解协议，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和解意思表示真实；
- （二）和解信息充分公开、程序规范完整、过程公正透明、表决真实有效；
- （三）和解协议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和解协议予以公告。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对和解协议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和解协议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审查和解协议应当进行听证调查，并提前三日通知债务人、参与和解的债权人以及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参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协议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和解程序。上述裁定书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参与和解的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参与和解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但债权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条** 委托和解期限届满，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的，或者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和解程序。

**第一百四十五条** 委托和解期限届满，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的，或者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经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之前已经发生与破产清算有关的行为继续有效，已经指定管理人的，由其继续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自和解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债务人不得再次提出和解申请。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 第十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个人破产案件，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可以由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债务人债务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裁定受理时告知债权人、债务人。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一百五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一百五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除核查债权表以外，管理人可以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管理人按照前款规定表决通过的方案进行财产分配和追加分配，无需再次表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一）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三十日内完成并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二）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内容及表决事项告知已知债权人；

（三）债务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个人破产案件，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无法在三个月内审结的，应当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已经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 第十一章 破产事务管理

### 第一节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
- （二）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管理人的人选；
- （三）管理、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
- （四）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和援助服务；
- （五）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
- （六）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
- （七）建立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破产事务的协调机制；
- （八）其他与本条例实施有关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依法不公开的信息外，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登记并公开破产申请、行为限制决定、财产申报、债权申报、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免责考察等相关信息，供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查询。

### 第二节 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管理人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机构担任。

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个人或者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经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可，可以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的任用、履职和报酬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个人或者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管理人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职务，接受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回答询问。

**第一百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核实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雇用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审查债权情况；  
（三）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以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

（四）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前二年的财产变动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五）提出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调查、接管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

（六）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七）代表债务人提起、参加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诉讼、仲裁等活动；

（八）提议、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管理、监督、协助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执行；

（十）管理、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

（十一）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其他规定要求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公安、民政、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金融、征信机构等查询调取债务人、债权人相关信息资料，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必要时，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管理人负责保管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申报材

料、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相关材料，供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查阅。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查阅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前款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查阅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债权人会议或者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同意并提请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管理人履行个人破产案件管理职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报酬。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提供破产事务公益服务。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配合调查，拒不回答询问，或者拒不提交相关资料的；
- （二）提供虚假、变造资料，作虚假陈述或者误导性陈述的；
- （三）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财产或者财产权益，或者其他不当减少财产价值的；
- （四）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
- （五）隐匿、毁弃、伪造，或者变造财务凭证、印章、信函文书、电子文件等资料物件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 （七）其他妨害破产程序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债务人的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及收入状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作虚假陈述的；

（二）帮助、包庇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财产或者财产权益，或者其他不当减少财产价值的；

（三）帮助、包庇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

（四）帮助、包庇债务人违反本条例关于债务人义务规定和限制债务人行为决定的；

（五）其他妨害破产程序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债权人、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基于不正当理由申请债务人破产的；

（二）虚构债权，虚假申报，或者主张虚假的取回权、抵销权的；

（三）明知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仍然向债务人及其近亲属追索债权或者取得债务人财产或者财产权益的；

（四）恶意串通行使表决权，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其他妨害破产程序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条** 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由人民法院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管理人与他人恶意串通，妨害破产程序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债务人，其配偶可以选择同时适用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〇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条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治理结构
- 第三章 开发建设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投资促进
- 第六章 社会治理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深化与香港的紧密合作，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前海合作区的范围包括国务院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前海规划》）确定的区域和经国务院批准的扩展区域。

**第三条** 前海合作区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创新发展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前海规划》实施的领导，按照《前海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前海规划》的全面实施。

**第五条** 前海合作区应当积极探索与香港合作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途径。

前海合作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应当借鉴吸收香港等地区和国际的先进经验，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建立健全适合前海合作区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和前海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前海合作区体制机制，在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市场监管、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七条** 设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

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条例履行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可以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的前海合作区扩展区域的事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管理局应当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范围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在前海合作区履行职责的范围。

管理局的权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清单范围外的职责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局负责协调。

**第九条** 管理局设局长一名，副局长若干名，管理局正副局长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市人民政府任命。

管理局可以从境外专业人士中选聘管理人员。

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咨询机构。

**第十条** 在非金融类产业项目的审批管理领域，管理局根据国家授权行使计划单列市的管理权限。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战略定位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有利于前海合作区建设发展的稳定可预期的财政保障体制。

**第十二条** 管理局可以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确定的限额或者标准，自主决定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和内部薪酬制度。

**第十三条** 管理局可以自行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市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局可以依法设立企业，由其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

管理局对所设立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

**第十五条** 管理局应当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创新公共管理体制机制，在前海合作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十六条** 设立前海合作区廉政监督机构，对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活动等履行监督职责。

前海合作区廉政监督机构根据深圳市监察委员会的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工作经费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行使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权，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相应职责，负责前海合作区地方金融管理领域的统筹、协调、统计、调查工作，可以制定相关先行先试的监管制度。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开展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金融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建设跨境金融创新监管区。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依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管理局制定涉及行业管理和发展的规则、指引，应当与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充分协商，在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

###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 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前海合作区的城市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单元规

划和专项规划。前海合作区城市规划体系应当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管理。

鼓励管理局创新规划编制和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前海合作区应当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采用独资、合资、合作、项目租赁等多种形式进行开发建设。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的管理和开发。

前海合作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属于管理局投资的，可以采取市场化代建模式，由管理局或者其设立的企业签订代建合同，明确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和移交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的土地整备，可以综合运用规划以及地价、容积率、贡献率调整等手段，创新土地整备收益分配调节机制。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局统一管理储备用地，可以利用前海合作区未供应的储备用地开展不超过五年的短期经营。

**第二十四条** 前海合作区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前海合作区城市规划，以集约高效、满足长远发展为原则，突出深化深港合作、支持产业发展导向。

管理局应当推进差别化土地供应，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探索试点空间不动产权证，提高土地精细化、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前海合作区的土地依法可以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者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应，但是应当优先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并可以探索弹性年期供应。

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供应方案以及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审批。

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管理局可以和承租人签订租期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土地租赁合同。

**第二十六条** 前海合作区可以按照整体设计和统一建设的规划设计要求，探索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立体空间一级开发模式。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土建工程可以由管理局投资建设，形成的立体空间由管理局按照土地管理制度供应。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的，可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第二十七条** 前海合作区土地出让收益应当用于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途。

在有偿供应的土地上配套建设和由管理局投资建设的办公、商业、公寓、住宅、停车等特定用途的物业，属于管理局资产，可以用于前海合作区产业扶持、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人才住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管理局负责上述物业的规划、配置、使用、维修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前海合作区可以根据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土地开发建设时序，建设可循环利用、结构相对简易的短期利用建筑。短期利用建筑使用期限为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建筑物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十四米。

临时用地上搭建的建筑物不得超过四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十五米。

**第二十九条** 凡跨区域、过境工程需要使用前海合作区土地或者可能对前海合作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应当事先与管理局协商一致；未能协商一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条** 管理局应当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加强与香港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提供国际化高品质公共服务，推进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建设。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应当创新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支持香港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机构以及人士参与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具体办法由管理局另行制定。

已经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认可名册的建筑业专业机构和已经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注册纪录册的专业人士，经管理局备案后，可以对应内地资质在前海合作区提供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服务。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管理局可以借鉴香港工程管理模式，探索创新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保险、审批、监管、评价等机制。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开放合作、高端引领、集约发展的原则。

管理局可以根据《前海规划》和前海合作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应当在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有关先行先试的内容，放宽或者取消香港企业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现代服务业的资格限制和市场准入条件。

**第三十四条** 鼓励在前海合作区开展现代服务业创新业务。

《前海规划》规定的现代服务业创新业务均可以在前海合作区开展；《前海规划》没有规定，但是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业务，也可以在前海合作区试行。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可以自行确定创新业务的服务范围，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展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创新业务应当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先行试点，逐步推进。

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总结试点经验，协调推动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前海合作区应当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创新能级，充分集聚和统筹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建设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畅的粤港澳创新特别合作区，实现与港澳科研人员、设备、数据、资金、技术的合理流动以及开放共享。



**第三十七条** 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

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与管理局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协同创新的产学研平台。

支持前海合作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和离岸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十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及重大金融项目运营主体在前海合作区开展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等业务创新，加快建设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支持前海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与港澳开展跨境双向贷款、双向资金池、双向股权投资、双向发行债券、双向资产转让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第三十九条** 鼓励保税融资租赁、保税展示交易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新型贸易的融合；支持离岸贸易与跨境服务贸易发展，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与结算便利化，健全贸易融资和保险等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以数字贸易为核心的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第四十条** 支持构建技术转移平台和创业投资平台，鼓励设立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推动海洋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整体产业链水平。

## 第五章 投资促进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海合作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项目，优化行政许可条件和流程，实行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产权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局可以与香港公共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针对国际大



型服务业企业的招商活动，引进国际高端现代服务业企业。

支持香港公共服务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服务平台。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优化税收征管机制和征管程序，创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税收环境。

**第四十五条** 支持前海合作区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先试，实施促进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以及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人才集聚的税收激励政策。

**第四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会计、法律、设计、专利代理、导游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可以依法在前海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具体办法由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前海合作区口岸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深港监管合作模式创新，实行口岸监管互通共享，为前海合作区的人员、货物和车辆出入境提供更加便捷的通关服务。

**第四十八条** 支持前海合作区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与香港在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等领域合作，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十九条** 港澳有关机构可以和深圳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联合设立机构，为前海合作区跨境电子签名认证提供互认服务。

## 第六章 社会治理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的需要，坚持统筹兼顾，借鉴国内外社会管理先进经验，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理念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一条** 鼓励培育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和谐社会建设的各类社会组织，探索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扩大公众参与、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支持前海合作区探索创新单位和个人有序参与社会建设的机制和途径。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海合作区探索建立优质、均衡、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对前海合作区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需求予以保障。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涉及前海合作区的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等方面的规划，应当听取管理局的意见。

管理局可以直接负责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专业机构的引进，探索提供公共服务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在前海合作区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服务保障和人才载体等创新，创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环境。

支持前海合作区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和高端创新人才基地，提升人才服务能力，吸引境内外人才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创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人才载体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

前海合作区应当探索实行更加开放的全球引才和国际人才管理制度，为外籍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管理局应当加强前海合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共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服务创新，构建信用管理和服务体系，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氛围。

鼓励深港信用合作，引进香港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产品互认。

对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信用等级优良的企业，可以在贸易监管、外汇管理、税收征管等方面提供适当便利。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前海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前海合作区探索新型警务模式。

##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六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规

定不适应前海合作区发展需要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前海合作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有关规定不适应前海合作区发展需要的，管理局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前海合作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

管理局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制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规则、指引等，在前海合作区施行。

**第五十七条** 民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适用外国法律将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与管理局之间发生行政争议，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 支持设立深圳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探索国际商事审判案例指导制度，加快形成与前海合作区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审判体制机制。

**第六十条** 支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完善国际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登记备案的境外商事纠纷解决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依法支持涉外仲裁案件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以及强制执行申请。

**第六十一条** 探索允许在前海合作区律师事务所登记执业的港澳律师在前海合作区代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 深圳与澳门在前海合作区合作的相关事宜，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深圳与香港合作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投资开放
- 第四章 贸易自由化
- 第五章 金融开放与创新
- 第六章 监管与服务
- 第七章 法治环境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和发展，不断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经国务院批准扩展的区域（以下简称自贸片区）。

**第三条** 自贸片区应当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助推粤港澳深度合作，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法治环境更优的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片区。

**第四条** 自贸片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扩大开放、改革创新、促进自由贸易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自贸片区应当按照开放创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建立权责一致、部门协作、运行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推进自贸片区发展改革和制度创新工作，制定、拟定并组织实施自贸片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贸片区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科技等有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三）负责自贸片区规划、城市建设等具体事务，统筹推进自贸片区

产业布局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建设管理；

（四）协调税务、金融监管、海关、海事等部门在自贸片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信用管理和监管信息共享工作；

（六）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相关职责；

（七）履行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管委会可以设立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部门，对外履行相关职责。

自贸片区经国务院批准扩展区域范围的事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管委会下放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市级管理权限，并对下放权限的行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自贸片区政策、发展规划，决定自贸片区发展重大问题，指导改革试点工作，协调与国家、广东省、港澳相关的自贸片区事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自贸片区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自贸片区行使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权，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相应职责，负责自贸片区地方金融管理领域的统筹、协调、统计、调查工作，可以制定相关先行先试的监管制度。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开展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金融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建设跨境金融创新监管区。

**第十条** 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商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水务、劳动监察、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



**第十一条** 自贸片区廉政监督机构根据深圳市监察委员会的授权，对自贸片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税务、金融监管、海关、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支持自贸片区发展。

建立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参加的自贸片区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参与自贸片区社会治理。

**第十四条** 借鉴港澳行业管理机制，推动与港澳行业标准和 management 规则相衔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强化自贸片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自贸片区，取消其申请成立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的前置审批，简化注册流程，允许其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相关规定管理。

###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由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探索全面放开投资准入的制度安排。

**第十六条**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和非违规不干预的管理模式，探索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境外投资者在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专业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资质要求、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 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系列协议，探索取消港澳企业在自贸片区内投资的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第十八条** 推动重点产业向自贸片区集聚；支持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领域重大项目在自贸片区布局；鼓励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自贸片区教育、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等产业的发展。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片区设立多形态总部；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自贸片区。

支持重点产业和总部经济的相关政策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商事主体在自贸片区进行登记后，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四章 贸易自由化

**第二十条** 探索实施开放透明、高效便利的货物进出境监管模式。

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便利通关模式，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监管措施。

推行数字化海关监管，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通关监管效能。

简化货物进出境监管手续，实现各监管部门一次登临、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第二十一条**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跨境贸易特色功能，推动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

建设数字化智慧口岸，以信息化建设推进自贸片区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加快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关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创新跨境税收监管便利化措施，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展会境外展品销售进口和销售免税政策，探索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二十三条** 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与结算便利化。优化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贸易外汇收入无需经过待核

查账户；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自贸片区内进口货物产品和服务标准采用清单式管理，清单内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执行国际通行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清单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展服务贸易，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立服务贸易监测制度；发展离岸贸易，创新离岸贸易收支汇兑服务，健全离岸贸易结算体系。

**第二十六条**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外联动发展，培育和发展保税研发、保税融资租赁、保税展示交易、保税检测维修等新业态。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科技研发创新活动，支持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境外科研机构享受前海跨境设备保税政策。

推进具有海外仓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配送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和交易等高附加值产业。

**第二十七条** 支持自贸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开展合作，与沿线试点港口扩大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互联，推动监管执法互助互认。

**第二十八条** 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实施“中国前海”船舶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允许在自贸片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对其所有的船舶在深圳进行国际船舶登记，企业的外资股比不受限制。允许外籍船员在深圳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船舶担任高级船员职务，且所有船员免办就业证。

实施船舶登记品质管理，对登记为“中国前海”船舶的船舶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和船龄限制。允许获得批准的外国验船公司对登记为“中国前海”船舶的船舶开展入级检验和法定检验。

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前海”船舶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按照出口管理。

在自贸片区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油业务。允许设立海上保税燃料油供应仓库。鼓励保税燃油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九条** 建立游艇出入境信用管理制度，取消游艇自由行海关担

保金。

探索对港澳游艇实施航行水域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水域可以自由航行。

推动港澳居民通过游艇旅游出入境通关模式创新，探索建立游艇供船物料备案制度，实现游艇旅游人员和供船物料通关自由化。

探索实施经邮轮母港入境外籍游客过境免签制度，支持在客运码头设置旅客国际中转区，优化出入境手续，延长口岸通关服务时间。

**第三十条** 借鉴国际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通行规则，将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法治健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综合保税区。

**第三十一条** 建设绿色生态自贸片区，推行国际通行的环境保护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构建绿色供应链。

## 第五章 金融开放与创新

**第三十二条** 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支持国家金融业改革创新政策在自贸片区先行先试，建设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第三十三条** 探索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建立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第三十四条** 支持自贸片区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跨境金融业务。

鼓励企业将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投资计价和结算的主要货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和规模，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支持和配合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支持建立本外币合一资金池账户，整合本外币资金调剂归集功能，双向宏观审慎管理资金池跨境资金流动，允许主账户内资金办理结售汇和相关的套期保值衍生品交易，跨境调出人资金币种保持一致，资金池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跨境理财通机制，

打造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支持自贸片区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探索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

**第三十五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机构和项目发放不限币种的跨境贷款。

支持证券交易机构设立大湾区债券平台，建设境内外投资者参与的国际债券市场。

**第三十六条** 探索推进自贸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按照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第三十七条** 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可以自主用于自贸片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活动。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自主用于自贸片区内以及境外的投资活动。

支持自贸片区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支持自贸片区融资租赁类企业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推动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十八条** 深化与港澳金融科技合作，打造金融科技合作载体，推进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成果在自贸片区落地。

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外汇管理便利化；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支持与港澳金融监管机构协调合作，建设新一代跨境支付系统，完善跨境收支监测分析。

支持与港澳开展绿色金融合作，建立绿色项目互认机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深港澳绿色债券标准，支持自贸片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港澳发行绿色债券以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推动自贸片区与港澳开展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金融产品跨境交易，探索单一通行证制度，构建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



互联机制。

**第四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业金融机构在自贸片区设立经营机构；支持港澳保险业在自贸片区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自贸片区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

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同类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第四十一条** 支持创新型金融业态多样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性金融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和全国性金融总部、业务运营总部、重大金融项目等落户自贸片区。

支持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落户自贸片区，大力发展海洋金融，服务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 第六章 监管与服务

**第四十二条** 自贸片区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

**第四十三条** 管委会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行使市级、区级行政审批权限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自贸片区税收管理相关业务实施专业化集中办理，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前置核查，推行先办理后核查、办理核查相分离等工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建立自贸片区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清单，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

建立国际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办理补贴奖励、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出入境以及居留证照等服务事项。

**第四十六条** 支持自贸片区开展技术移民试点，简化外籍人才在自贸片区工作、出入境、停居留等手续。

支持自贸片区外籍技术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四十七条** 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税务、建筑、规划、会计、法律、设计、专利代理、导游等领域专业人才可以在自贸片区依法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具体办法由管委会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除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职业外，允许境外人员在自贸片区申请参加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考试。

**第四十八条** 支持自贸片区探索国际互联网业务创新，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国际化信息通信环境。

**第四十九条** 支持发展企业征信、信用评级、信用担保和信用咨询等信用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利用数据库信息开发信用产品。

**第五十条** 自贸片区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在港澳已经批准上市但是尚未获境内注册批准的，可以在指定的自贸片区医疗机构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港澳医师和护士经备案后可以在自贸片区多点执业，其在自贸片区执业注册的有效期应当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应聘协议相同。

**第五十一条** 自贸片区内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治疗以及单抗药物、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

**第五十二条** 自贸片区应当加强与其他区域的联动发展，协同开展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协调政策支持措施，强化跨区域联动试验和经验交流。

##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三条** 支持自贸片区按照先行先试、协同推进、法治引领原则，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五十四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规定不适应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自贸片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有关规定不适应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管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自贸片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立自贸片区法治环境评估制度。管委会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自贸片区法治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支持自贸片区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建设，依法对与自贸片区相关的跨境交易、离岸交易等国际商事交易行使司法管辖权，探索受理没有连接点但是当事人约定管辖的国际商事案件。

**第五十七条** 依法保障离岸交易纠纷当事人自由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商事惯例的权利，但是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鼓励当事人协议选择自贸片区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管辖。

**第五十八条** 支持自贸片区司法机关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办理涉外案件，遴选精通国际贸易规则以及金融、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规则的专家型法官和检察官。

**第五十九条** 鼓励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自贸片区特点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高地。

鼓励商事调解机构参与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纠纷调解，形成调解、仲裁与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十条** 创新自贸片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建设，培育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发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第六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

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按照规定在自贸片区从事法律事务。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应急准备
- 第三章 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
- 第四章 监测、预警与报告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
-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第四节 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
- 第五节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
- 第六章 联防联控与基层治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故、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遵循依法防控、科学决策、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实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救治措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制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能力和水平。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具体工作。

**第六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由其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区应急指挥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相关决定、命令、公告、通告，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风险评估、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分析、评估和报告，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社会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动员公众参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范，提高社会防护救助能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的医疗卫生人员以及其他现场处置工作人员发放津贴补贴；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因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医疗救治工作致病、致残、牺牲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拟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编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应对各类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与报告、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的程序、分级响应措施、后期处理、物资保障、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措施。

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的评估结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或者专项应急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医疗卫生机构；
- （二）学校、托幼机构；
- （三）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 （四）羁押场所、监管场所；
- （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
- （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 （七）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卫生检验检疫、卫生管理、应急管理、卫生经济、食品安全、心理学、社会学、法律、新闻传播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并可以根据需要成立专项工作专家组。

专家委员会主要对下列事项提出专家意见：

- （一）应急预案的拟订和评估；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趋势评估和研判；
- （三）传染病输入风险分析评估；
- （四）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防控措施；
- （五）应急医疗救治方案；
- （六）公众沟通、宣传；
- （七）其他需要由专家委员会提出意见的事项。

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应当作为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控制措施等。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科学配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口岸监测、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场地和设施。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场所设置



规划，明确人员安置、隔离医学观察、应急检验检疫和医疗救治等场所的设置要求和配置标准等。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储备集中安置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并完善日常运营维护和应急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预留应急需求转换设施设备，保障常态化防控与应急状态的快速衔接转换。大型公共建筑应急需求转换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集中安置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的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场所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设施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应急医疗救治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后备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第二十一条** 应急医疗救治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后备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完善应急医疗救治相关设施，配备与应急医疗救治和转运需求相适应的设备、药品、医用耗材等。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发热、呼吸、肠道门诊以及生物安全实验室、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等。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传染病预检分诊诊室。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工作协同开展。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公共卫生职责清单责任制，加强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能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

通等协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建设。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卫生防护、心理危机干预、健康教育、公众沟通、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专业应急队伍。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流行病学调查员管理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员管理，建立流行病学调查员应急机动队伍。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流行病学调查员。

流行病学调查员应当由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疗卫生人员担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实发病情况；
- （二）开展病例的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活动轨迹等调查；
- （三）采集生物、外环境等样本；
- （四）根据授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采取场所封闭、人员隔离或者疏散、样本保护等临时应急控制措施，并同时向卫生健康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课程。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医疗卫生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工作指南等，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更新应急知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国家机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制度，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开展科普宣传、基层应对、心理疏导、社区服务、交通物流、社会秩序维护等应急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参与应急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卫生防护、健康管理知识和技能等专业培训。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作为各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众公共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应急知识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计划，对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 第三章 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建立布局均衡合理的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市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要求。储备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实施应急物资储备。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科学动态调整物资储备类别、品种、规模、结构，形成供应高效、规模适当、补充及时的储备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企业建立和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通过下达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

鼓励单位和个人储备适量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和其他应急物资。

**第三十三条** 应急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储备物资管理，完善储备物资接收、保管、养护、补充、调用、归还、更新、报废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加强和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库存物资管理，建立医疗卫生应急物资以用代储机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卫生健康部门可以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代为储备和管理临床专科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应急医疗救治需要。

**第三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区人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物资采购的需要，调整采购方式，简化采购流程，提高应急物资采购保障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可以向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征用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使用完毕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因被征用而造成财产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评估价值或者参照征用时的市场价值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支持红十字会、慈善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应急捐赠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指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负责社会捐赠工作，明确捐赠物资的质量要求、捐赠款物的分配机制，保障捐赠款物及时、精准交付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直接向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捐赠的，受赠单位应

当将情况报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的部门备案。

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款物使用、管理情况，确保全过程公开透明、高效有序。

## 第四章 监测、预警与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平台，并与国家、广东省有关监测信息系统对接。监测平台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单位和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零售药店、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作为监测哨点单位，完善监测哨点网络和预警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能力。

监测哨点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小时内通过监测平台上传相关监测信息：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现不明原因肺炎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
- （三）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事件的；
-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放射事故的；
- （七）其他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监测哨点单位上传监测信息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共卫生热线、互联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举报有关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个人



信息和人身安全提供必要保护；对非恶意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公共卫生热线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设立，由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或者隐患信息后，应当立即对信息予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技术调查，对相关样本进行采样、检验、检测，并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技术分析和评估研判。

**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为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立即通过监测平台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在两小时内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其中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报告，事后补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单位、地点、涉及的人数、主要临床表现；
- （二）事件的主要特征和可能的原因；
- （三）事件可能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
- （四）初步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
- （五）建议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调查核实、评估研判后认为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应当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态情况。

**第四十三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事件的性质、类型、分级等进行确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和专家等进行综合评估和确证；确证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两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事件发生的时间、单位、地点、涉及的人数；
- (二) 事件的类型和级别；
-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家评估意见及建议；
- (四) 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
- (五) 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接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下列规定启动应急响应，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等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属于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二) 属于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属于重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或者接到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决定后，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成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

**第四十六条** 应急指挥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统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专责小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处置工作。

**第四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行边调查、边报告、边处置的快速处置机制。

在上级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应急响应决定前，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先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依法发布应急处置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制定和发布相关工作规范，并采取下列防控措施：

（一）紧急调集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队伍，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二）确定定点医疗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后备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安置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

（三）追踪、确定、管控、消除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源、食品及其原料、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危险源；

（四）要求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布人群、地域、行业防控指引；

（六）对特定应急物资或者其他商品依法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七）其他必要的防控措施。

**第四十九条** 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与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最大程度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需要，可以以居民小区、社区、街道、行政区等为防控单元，划分各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防控等级，分

级采取防控措施。

**第五十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以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集中调度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物资等，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调集医疗卫生人员、相关物资等予以支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调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调查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口岸、海关等部门建立流行病学调查协查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调查需要相关单位协助调查时，相关单位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和活动轨迹信息等。

**第五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采取场所封闭、人员隔离或者疏散、样本保护等临时应急控制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服从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人员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医疗救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可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健康损害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和健康管理。

**第五十四条** 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和场所管理、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构建以政府发布为主、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专业解读为补充的信息发布体系，全面、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授权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调查、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需要通报相关病例、病情、人员活动轨迹等信息的，应当对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不得泄露能够识别、推断个人身份的信息，不得将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无关的用途。

**第五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本市以外地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地区的相关部门通报有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其他地区关于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本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报后，应当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知相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五十八条** 宣传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澄清虚假信息。

**第五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多种方式的心理疏导，稳定公众情绪，缓解公众焦虑。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患者、医学观察对象、封闭式管理对象以及参与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的医疗卫生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心理状况监测，及时组织提供心理咨询、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

**第六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经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因素、隐患已经消除或者被有效控制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二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或者接到上级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即行撤销；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停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的正常秩序。

## 第二节 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

**第六十一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后，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除可以依法采取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防控措施外，经征求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还可以采取下列防控措施：

（一）按照国家规定对相关人员采取集中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二）对易感人群和易受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三）在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道路等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入辖区的人员、交通工具、物资及宿主动物等进行检疫查验；

（四）对相关区域或者场所实施隔离或者封闭管理；

（五）按照国家规定对进入辖区的人员采取管控措施。

**第六十二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人员、可疑物品等实施采样，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

**第六十三条** 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期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

四十八小时内完成个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报送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无法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个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书面报告原因。情况紧急时，应当按照规定边调查、边报告，及时提交阶段性调查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补充调查，或者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分析、论证。

**第六十四条** 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集中隔离治疗。接诊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病人及时转运至指定的传染病专科医院集中收治。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集中全市医疗资源和专家支持前款专科医院开展医疗救治，并可以将病人分流至具备收治条件的传染病定点收治后备医院。

**第六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预检分诊制度，设置预检分诊点，在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就诊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实名登记等，指导其填报旅居史、接触史等流行病学信息，并对其填报的信息进行甄别、评估。对疑似病人，应当立即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隔离等医学观察措施，同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六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认为相关人员存在传染病传播风险需要接受隔离治疗或者隔离医学观察的，应当立即告知相关人员接受隔离；相关人员拒不配合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第六十七条** 有关单位应当对参加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指导。

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事涉及人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

**第六十八条**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传染病病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遗体消毒处理，并立即送指定地点火化；在医疗卫生机构外死亡的，由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遗体消毒处理，并立即送指定地点火化。

###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三）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四）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五）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相关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本；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第七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 第四节 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七十三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件后，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一）调查核实职业中毒情况；

- (二) 对中毒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三) 对生产作业过程开展职业卫生学调查；
- (四) 对生产作业环境和中毒人员生物样本进行毒物检测和评估；
- (五) 确定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

**第七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件后，卫生监督机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责令事件发生单位暂停造成职业中毒事件的作业；
- (二) 组织控制事件现场；
- (三) 封存与事件相关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临时控制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件后，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十六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件后，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停止造成职业中毒的作业，控制事件现场，防止事态扩大，降低危害程度；
- (二) 将遭受或者可能遭受职业中毒危害的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送往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疗救治、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三) 疏通应急撤离通道，安全撤离作业人员；
- (四) 保护事件现场，保留造成职业中毒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 (五)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调查，如实提供事件发生情况、有关材料和样本；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件后，对中毒人员实行就近抢救与集中收治，由事故发生地附近具有救治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待中毒人员病情稳定后，转送至职业病防治机构集中治疗。



## 第五节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七十八条**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初步判断具有传染性或者不能排除具有传染性的，参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二）初步判断为中毒但是原因不明的，按照有关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十九条** 发生传染病菌种或者毒种丢失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对传染病菌种或者毒种丢失事件进行调查，对传染病菌种或者毒种可能影响的人员、地区、范围以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传染病菌种或者毒种丢失事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传染病菌种或者毒种丢失可能产生重大危害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八十条** 因生物、化学、放射等污染事故引起的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经调查核实并判定事件性质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第六章 联防联控与基层治理

**第八十一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口岸、外事、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协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第八十二条** 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防控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和配合各项应急防控措施。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准确、客观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科学防控防护知识。

**第八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周边城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区域合作，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行应急资源合作、应急物资生产联合保障、应急措施联动，共同做好区域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第八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构建覆盖海关检疫、移民通关、分流转运、医疗救治、社区管理、口岸卫生应急等口岸全链条、全闭环防控体系，提升一体化防控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建立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组建由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医疗卫生人员、社区民警组成的基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相关人员排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第八十六条** 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社区志愿者、辖区居民等，协助做好下列工作：

- （一）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防控防护知识；
- （二）按照规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信息报送；
- （三）分散与隔离相关人员；
- （四）整治小区环境卫生，根据需要封闭管理小区；
- （五）帮助困难家庭和人员；
- （六）其他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医学观察对象、封闭式管理对象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健康管理服务。

**第八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设施，为职工提供符合防控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二）建立与所在街道、社区的对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三）向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开展健康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四）根据需要灵活安排职工工作方式。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消毒通风、体温监测、人流控制等必要措施，确保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第八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羁押场所、监管场所等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管理制度，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业应急工作，督促其规范配置应急防控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监督指导防控措施的落实。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羁押场所、监管场所等建立对口协作关系，为其应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第八十九条** 旅行社等有关单位应当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旅游团队的信息登记和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措施等，避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扩散。

**第九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

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重点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应急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

（二）出现特定症状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疾病传播，及时主动前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就医；

（三）配合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集样本、检验、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按照应急防控要求申报个人健康、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相关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风险地区的人员。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将应急准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应急医疗救治、业务培训和相关科学研究等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设施装备配置水平，建立现代化、智能化监测系统，优化疾病预防控制资源配置，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调查、检验、研判、处置等能力。

**第九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机制，稳定基层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队伍。

支持高等院校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开展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

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专业教育，培养公共卫生人才。

**第九十五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医疗救治中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重要作用。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加强相关专业中医药临床救治专家团队建设，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技术指南，开展中医药防治技术培训，提高中医药防治水平。

**第九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医疗保险支付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减免制度，临时调整医疗保险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要求，减轻低收入等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优化异地住院医疗保险直接结算流程，确保患者在异地得到及时救治。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医疗救治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相关患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险总额预算。

鼓励保险企业开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保险产品。

**第九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和应急决策机制，明确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投放启动条件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市场供应保障、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依法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第九十八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发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监测分析、调查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提升智能化防控水平。

**第九十九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科研攻关协同机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企业等在检测及诊断试剂、药物及疫苗研发和设备研发、诊疗技术



创新等方面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

鼓励企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求，开展相关应急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一百条** 市外事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与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调查溯源、检验检测、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和药物、疫苗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一百零一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应急防控执法体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供水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单位和场所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公安机关应当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或者场所的公共秩序，保证运送患者和救援物资道路畅通，依法查处拒不执行应急处置有关决定、命令、公告、通告，危害公共安全以及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干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或者培训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信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供应的；
- (四) 不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的调查，或者阻碍、干扰调查的；
- (五)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调查、报告、控制、处置、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六) 违反规定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
- (七) 其他不履行应急职责的情形。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四) 拒不服从应急指挥调度的；
- (五) 其他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的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
- (二) 拒不提供、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个人健康、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的；
- (三) 拒绝接受或者逃避卫生检疫、检查、调查、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的；



(四) 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五) 对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实施侮辱、恐吓、故意伤害或者破坏防护装备的；

(六) 其他妨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一百零六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二号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两项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两部门并行办理，统一出证。开设永久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将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开设永久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依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第五章 车辆管理
- 第六章 驾驶员和行人管理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要时,市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其所属部门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以及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和管理相协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严格监管、单位主动负责、公众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是全社会的责任。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鼓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第八条** 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原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各种出行方式合理使用道路交通资源，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提高通行效率，保障通行安全。

建立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制度，对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影响交通安全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修订法定图则和详细蓝图，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其他部门编制、修订对道路交通环境有影响的专项规划，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查。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回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同时抄送建设单位。

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未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查同意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当包括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停放等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部门根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设项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批准。

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与配套建设的道路、公交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制度。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论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意见对设计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对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对该路段的安全性进行论证，并制定改造方案，依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和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的蓄车量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运输力投放规划情况进行设计。站台投入使用后，应当根据站台的蓄车量进行公交线路配置和运力投放。

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便捷，保障乘客安全，方便乘客候车、乘车，方便公共汽车、出租小汽车停靠；人行过街设施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方便行人通行。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情况，适时调整公共交通线路

配置和站点设置，形成路面公共交通与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便捷换乘。

设置和调整公共交通线路或者站点，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道路周边停车需求在道路上设置临时停车位，运用现代先进技术，科学监管，并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和停车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缴纳车位使用费。在交通繁忙路段或者时段的临时停车位停放的，按照计时累进方法缴纳车位使用费。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专户，并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负责实施的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具体实施。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周边视野设计规范。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要求。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巡查和评估，及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修复或者提出调整、修复意见。

本条例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

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人行过街设施及专用供电设施。

**第二十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改建，应当事先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

供电部门应当为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提供专用电源。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设置在其建筑物上的交通监控设施提供专用电源。所需电费由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交纳。

供电部门因检修、错峰用电或者系统升级等原因对交通信号灯和交通监控设施采取停电措施前，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安装照明设施，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测重、测速、交通流量记录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并将有关数据和信息接入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

新建的高速公路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同步安装相关设施。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尚未安装前款规定设施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安装并投入使用。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禁止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排除妨碍。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

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两部门并行办理，统一出证。开设永久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道路交通疏解方案，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交通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道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每年十二月为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学习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应当安排其在学习期间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不少于三小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安排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讲授道路交通安全课，每所中小学校每年至少讲授一次。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繁忙路口和交通伤亡事故多发路段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或者警示标志，提醒、教育驾驶员和行人谨慎通行。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指导、监督道路运输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定期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的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开展多种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学习活动，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操行评定。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互联网站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站、移动通信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共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五章 车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



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专用标志。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在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公告。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下肢残障的残疾人单人驾驶，不得另载他人，不得违反规定载物。

**第三十八条** 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不得上道路行驶。因转移作业场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

**第三十九条** 教练车、考试车按照营运车辆管理。教练车、考试车所有人应当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达到营运车辆报废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持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驾驶教练车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第四十条** 校车应当在所有座位上安装安全带，乘坐校车的学生应当系安全带。

**第四十一条** 建立机动车保险费率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制度。对于保险周期内交通事故赔款次数较多、赔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多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增加；对于保险周期内没有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优惠。

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具体办法，由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保险同业公会研究制定，并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而未办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新购置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者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第四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违法行为人未接受处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等业务，直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完毕。

**第四十四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以及非本市注册登记但是上路行驶需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道路通行证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电子标识。禁止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机动车安装电子标识。

其他车辆的所有人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安装电子标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发、安装汽车电子标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驾驶人和行人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纳入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内容。

驾驶技能考试应当实行计算机自动评判。驾驶车辆时系安全带、使用转向灯、行经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减速避让等基本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应当纳入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技能、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作为驾驶员培训的核心内容。

**第四十六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优先受理经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申请人提出的驾驶证考试申请。

**第四十七条**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两次或者记分达到九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考试。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三次以上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和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本条例规定的交通事故，包括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和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驾驶人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情况，每六个月向社会公布一次，但是不应当披露驾驶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九条** 驾驶营运车辆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时，应当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任何人不得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第五十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指派或者聘请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为其服务对象提供机动车代理驾驶服务的，应当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

代驾人应当谨慎驾驶，将服务对象安全送达目的地。代驾人在代驾期间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代驾人和服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不少于二十分钟。

**第五十二条** 单位车辆所有人应当确定道路交通安全主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查验驾驶人驾驶资格；
- （二）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道路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用应当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接受考核。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在长途运输车辆出发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行驶中的长途运输车辆应当进行定位监控，发现车辆超速、驾驶人疲劳驾驶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共享营运车辆与驾驶人及其交通安全违法、事故责任承担情况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的道路交

全违法行为记分、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情况与其营运资质挂钩制度，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扣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

**第五十六条** 在本市注册的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并予以表彰。营运车辆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驾驶人所在企业应当予以适当奖励。

**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驾驶人应当减速行驶，或者按照规定让行：

- （一）行经人行横道；
- （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
- （三）经过泥泞或者积水道路；
- （四）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校车；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减速、让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第五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是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

- （一）日落后至日出前；
- （二）雾、雨、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情况；
- （三）隧道、涵洞等照明不良的路段。

**第六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横过机动车道时，应该下车推行，并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 （二）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通过；
- （三）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五十米范围内横过机

动车道的，应当使用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

（二）通过设置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三）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横过；

（四）不得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手推车通行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的机动车驾驶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时，应当接受毒品检测。拒不接受的，不予通过审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报警等候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可以自行移动车辆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自行协商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后，应当立即报警等候处理：

（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机动车保险凭证、无检验合格标志；

（二）驾驶人不能出示有效驾驶证；

（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四）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五）一方当事人逃逸；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可以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后，作为索赔和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抓拍的视频和照片，可以作为保险索赔的依据。当事人因索赔需要提供相关的视频和照片作为证据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六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且各方均在本市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保险的，应当约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对方当事人无法获得保险理赔而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 (一) 用虚假身份或者虚假保险信息资料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 (二) 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八条** 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保险公司对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设立专门的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为投保人提供快捷便利的理赔服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对存在交通事故责任争议的案件提供责任确定意见。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点、理赔服务点、加油站、机动车安全检验地点向驾驶人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保险公司应当在车辆承保时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设在交通警察大队的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无责任或者负部分责任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购买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索赔，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保险行业交通事故互碰自行理赔办法，提高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效率。

**第七十一条** 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向车辆登记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本市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营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依照安全生产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负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自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停办理该单位新增运输车辆业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第七十二条** 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现场防护，并在高速公路入口以及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发生车辆故障、地质灾害等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和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不能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并迅速报警说明故障情况。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建立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举报奖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市保险同业公会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交换机动车辆基本信息、交通事故处理信息、交通违法

行为信息和机动车辆保险数据，但是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共同研究制定。

**第七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参照本章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定期研究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状况，确立道路交通拥堵分级的具体标准，组织制定道路交通拥堵应急处置预案，制定道路交通拥堵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 （一）实行机动车保有量增量调控；
- （二）实施交通高峰时段区域限行；
- （三）限制机动车使用频率，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多人共乘；
- （四）合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使用成本，削减繁忙路段交通流量；
- （五）征收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
- （六）其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专户，并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拥堵，可以在特定路段、时段限制特定车辆通行。

在发生道路交通拥堵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疏导。

**第八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发布交通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应当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引导交通出行，疏解道路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研究分析道路交通拥堵发生的情况和原因，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或者向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疏解道路交通拥堵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多次造成道路交通拥堵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道路通行条件不能满足通行需要；

（二）道路规划设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

（三）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线路和站点设置不合理。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营运车辆实时监控机制。

**第八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和公众意见，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增设、调整、更新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第八十三条** 社会公众就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接处警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反馈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容易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和商场、医院、学校周边等场所，相关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交通流量。

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和路口，周边物业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车辆和行人的疏导。

**第八十五条** 组织商业促销、宣传、娱乐、体育等大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事先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因疏导交通，需要临时变更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线路走向、站点或者

运营时间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十六条** 占用、挖掘道路，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或者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的，应当在非交通高峰时段进行，避免引发道路交通拥堵。但是，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形以及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公共汽车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车辆，可以全天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其他机动车可以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的非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第八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前，应当公告相关预案，听取公众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开听证。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其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且管制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道路交通管制预案，听取公众意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管制措施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征询道路周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九十条** 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的设置，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听取公众意见。

**第九十一条** 公众对道路设计和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处理，并在收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议人。

**第九十二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向公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在交通警察指导下协助维护过街路口和公共交通站点的道路交通秩序。

**第九十三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提供道路交通状况、道路以及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情况等信息；
- （二）就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九十四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三）对改进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五条** 凡年满十四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凡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或者监督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可以视为提供义工服务时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对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十六条** 市民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息、互联网络、信件等方式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



处。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九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警察路面巡查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五分之一以上警力每天分班上路巡查，并在交通高峰时段增派警力，及时纠正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保障交通畅通。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定时定点考勤记录、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监管；并将巡查路线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八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行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交通警察可以以拍照、录像、笔录等现场记录方式固定证据，并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具体、规范。

**第九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开展道路交通执法工作。

**第一百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和执法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公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指挥和疏导交通、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二）协助拦截违法和嫌疑车辆，并将其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



地点有序停靠；

（三）使用摄录设备记录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对仅造成财产损失、车辆可以移动的交通事故，引导当事人固定证据后将车辆快速撤离、恢复交通；

（五）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六）协助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务。

**第一百零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应当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不得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提交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提交的报告书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或者提交的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供电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提供专用电源，或者采取停电措施未按照规定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或者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允许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开设永久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依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完毕，未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现场负责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和互联网站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专用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告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随车教练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安全带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校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五千元罚款。

不按照规定系安全带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安装电子标识的车辆所有人拒不安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标识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驾驶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或者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除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受到前款处罚，一年内再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扣押期限届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变卖、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所得款项划入财政专户。

**第一百二十一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营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六百元罚款，并对营运车辆所有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一百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一)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九分的；

(二)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三至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吊销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一)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二)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超过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三)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一次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减速行驶或者未按规定让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启车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超过两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超过四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



处罚情况通知信用征信机构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一百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导致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在机动车发生故障时，未及时移动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由此引发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在组织大型活动前，未制定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组织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作业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或者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道路交通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峰时段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将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职责委托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三号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除第二十一条。
- 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噪

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作业可能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建筑施工工地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建筑施工项目相关信息。”

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

“（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内容。

“施工单位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对其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的真实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出台相关工作指引，规范连续施工意见书的出具流程、载明事项等，并加强监督检查。”

五、删除第七十七条第二项中的“第二十八条”以及第三项。

将第七十七条第七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施

工单位未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相关信息，或者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六、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93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文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环境噪声的规划控制
-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 第七章 公众参与
- 第八章 环境噪声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环境噪声的预防和治理，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生态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环境噪声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形。

**第三条** 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和个人享有在安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负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



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产生环境噪声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受环境噪声影响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和个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噪声污染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和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市、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结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噪声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海事、渔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铁路机车、航空器、机动船舶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城市管理、文化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环境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需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地

方环境噪声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协助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环境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

## 第二章 环境噪声的规划控制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人居环境建设要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制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时，应当将规划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噪声预测评估研究，组织绘制环境噪声地图，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噪声管理和公众参与提供科学依据。环境噪声地图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环境噪声排放的建设项目或者提出环境噪声控制和削减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在红树林等自然保护区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振动超过标准的生产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新建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改建、扩建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与已有的供电等城市公共设施保持合理的距离。

**第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区服务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不能保持合理噪声防护距离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十七条**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改建、扩建部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外部环境噪声的隔声质量及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新建居民住宅可能受到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等噪声污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聲音。

**第十九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投入使用三个月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在正常作业条件下发出的噪声值以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并提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变更的，工业企业应当在变更十五日前，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同时应当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申报登记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口不符合国家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

对国家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生产者应当在产品铭牌、说明书和其他技术文件中如实载明其噪声排放强度。

####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装修工程等建筑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聲音。

**第二十三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作业可能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与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建筑施工工地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建筑施工项目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 （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
- （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二十九条**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二)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

(三) 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 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 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内容。

施工单位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 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 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对其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的真实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出台相关工作指引, 规范连续施工意见书的出具流程、载明事项等, 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 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内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环境噪声投诉来访接待场所, 接待来访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建筑业企业的环境噪声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施工噪声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存档, 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交通噪声, 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



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在运行和使用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聲音。

**第三十三条**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对噪声源、传声途径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分层次控制，重点保护噪声敏感建筑物。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四条**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声环境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应当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第三十六条**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

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第三十八条** 已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重铺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其他措施逐步进行治理，缓解交通噪声污染。

前款规定的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噪声限值的机动车。

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检测制度。

**第四十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鸣喇叭。

**第四十一条** 禁止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但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在夜间执行紧急任务时，应当使用回转式标志灯具。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规范安装、合理使用防盗报警装置，防止或者减轻防盗报警装置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机动车辆的防盗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鸣响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三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通行时间和路线行驶。

前款规定的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在交通路口、车站、车辆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以及其他交通枢纽地区进行指挥作业时，应当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讯方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在公共交通设施或者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上播放电视、广播的，经营单位应当控制音量，避免或者减轻噪声干扰。

**第四十六条** 铁路机车不得鸣笛，但是紧急情况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机动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声响信号，在港口、通航水域航行、停泊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或者低空飞行时，应当遵守规定的飞行程序，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在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内建设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执行相应标准适用区域的规定。

##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之外的商业经营、文化娱乐、家庭活动等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聲音。

**第五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 O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一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第五十二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防止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的，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

**第五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从事下列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行為：

(一) 使用高音喇叭；

(二) 采用机械方式切割、加工钢材、石材、木材。

中午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装卸货物等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五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文化娱乐、群众集会等活动排放噪声的，活动组织者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合理使用音响器材。

中午和夜间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学校进行广播操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或者采取降低音量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五十六条** 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中午、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已建成使用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内的供水、电梯、通风、变压器、空调、冷却塔、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第五十八条** 家庭空调器的室外机组等设备应当按照规范合理安装使用，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五十九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或者家庭饲养宠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第六十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公开环境噪声的相关信息，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作出环境噪声相关决策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参与环境噪声相关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并及时反馈。

**第六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噪声科学知识宣传活动。

**第六十三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环境噪声防治宣传、报道，并按照规定发布环境噪声防治公益广告。

**第六十四条** 鼓励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等多种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噪声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环境噪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按照管理规约行使监督管理权。多次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

## 第八章 环境噪声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要道、商业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视性监测和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的噪声监测数据，应当作为制定环境噪声防治规划、评价声环境质量、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环境噪声的技术规范。

**第六十六条** 已建成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损毁或者闲置。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更新、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批准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现场检查时发现使用的设备和设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责令暂停使用该设备和设施或者限制设备和设施的运行时间。被责令单位和个人应当暂停使用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和设施。

**第六十八条** 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九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



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噪声举报投诉电话、电子信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处理情况和结果的方式。公众也可以拨打市人民政府的投诉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环境噪声投诉举报后，应当立即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处理，不得推诿。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检查、处理；现场不能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移交处理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因违法占道经营、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引发环境噪声投诉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受理并依法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环境噪声处罚信息通知信用征信机构。信用征信机构应当将违法行为信息录入个人或者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经与受影响的组织和个人协商一致，可以通过采取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或者安装隔声门窗、支付赔偿金、异地安置等有效措施，保护受害人权益。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达成协议的情况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环境噪声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环境噪声防治意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二）未按照规定处理环境噪声举报和投诉的；

（三）组织编制城市建设、交通等专项规划，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四）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报、谎报或者未按时申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相关信息，或者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或者接待来访及投诉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擅自拆除、损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处三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严重干扰周围环境、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二万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三、四、六项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

每次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按日连续处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改装、拆除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辆擅自安装、使用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或者不遵守禁止鸣喇叭和限制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产生

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已安装使用的设施设备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治理费用由所有者承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宠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宠物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前款所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是指经邻近两户以上居民证实或者有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干扰周围环境和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者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时未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暂停销售。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暂停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三万元罚款；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五万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

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康复疗养、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的区域；

（三）城市公共设施，是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社区服务、商业及市政公用等设施；

（四）城市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

（五）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是指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停靠站和综合车场等；

（六）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

（七）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噪声防护距离，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广东省尚未作出规定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研究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八十七条** 振动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四号

《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3项法规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2001年3月22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五号

《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3项法规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1996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